

佛山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红十字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袁宝玲

联系电话：83383016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佛山市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
-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 3、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的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 4、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简称“三救”）工作以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 5、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6、加强红十字会之间的交流合作。
- 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红十字会现有2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部。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会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履行一岗双责，全面从严治党，带领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法定职责，努力在“三救三献”工作上有新成效，在品牌项目管理上有新建树。

1、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红十字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领导批示精神贯穿于红十字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继续按照《佛山市红十字会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的实施计划》的部署，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2、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对党忠诚老实，始终站在党的立场说话做事；坚决做到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好工作目标责任制，坚持常抓不懈，严格考核，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作风建设，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谈话，时刻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守住廉洁底线，防治腐败行为发生。

4、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健康发展

以《佛山市红十字会改革方案》为依据，积极推进新“三定方案”印发、党组成立和区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理事

会换届等工作。

5、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

作为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宣传信息组、物资保障组、外事港澳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对外援助及接受港澳或国际捐赠等工作。

6、助推粤港澳大湾区红十字会协同发展

大力传播红十字精神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其他兄弟城市加强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粤港澳大湾区红十字会人道服务能力，共同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7、继续推动各项法定工作驶向发展的快车道

一是大力推动佛山红十字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力争2020年上半年完成线上捐赠、志愿者管理、应急救护培训等重点模块开发。

二是尽快启动保安社区省级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加快佛山市生命健康体验馆建设，带动红十字基地建设更上一个新台阶。

三是加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发动更多的社区、学校和行业成立红十字会。继续完善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注重对青少年会员的吸收。

四是按照《佛山市关于加强2020-2022年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全市全年培训2万名红十字救护员的培训目标。

五是完成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的建设，完成400人入

库的任务；推动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队的成立，完成全市登记志愿捐献新增 7000 人次。

六是在宣传工作中，继续结合不同时期的重点工作，举办各类宣传活动。做好官方网站、微信平台、拍摄小视频的相关工作，用新媒体的力量，助力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8、以合作的姿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开拓先行项目

一是在红十字会博爱医院学校项目中，继续强化对医院学校的财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的监督，规范教学行为，实行阳光办学。

二是在养老服务项目工作中，继续依托“吉利贸易千禧关爱长者爱心基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工作。

三是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帮助和扶持志愿服务队伍的发展和壮大，拓宽志愿服务平台、加强志愿者培训力度，加快服务基地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70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90 万元，项目支出 376.3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3.95	60.95	324.90
人员经费	229.36	56.93	286.29
日常公用经费	34.59	4.02	38.61
二、项目支出	388	-11.64	376.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651.95	49.31	701.2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红十字会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红十字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

¹ 绩效等级：总分 \geqslant 90 为优，80 \leqslant 总分 $<$ 90 为良，60 \leqslant 总分 $<$ 80 为中，总分 $<$ 60 为差。

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红十字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红十字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红十字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红十字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红十字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红十字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红十字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4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红十字会（含

下属单位)对4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红十字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 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红十字会“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0.50万元,实际支出为0.13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红十字会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98.35%,反映2022年市红十字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市红十字会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三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三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聚焦改革任务。	已完成。印发了市红十字会新的三定方案。经市委批准，12 月成立了中共佛山市红十字会党组，明确了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
2	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	一年来，全市红十字会系统累计接受社会捐款 234.6 万元，其中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社会捐款 20.45 万元；物资捐赠价值 3289.97 万元，其中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物资捐赠价值 240.70 万元。
3	全市全年培训 2 万名红十字救护员的培训目标。	已完成。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红十字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红十字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7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红十字会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市级红十字会改革、疫情防控款物接收、应急救护培训目标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和组织体系建设。；二是提升人道救助服务水平；三是为市民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供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佛山市红十字会“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情况反馈表满意度调查，反映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市红十字会4个项目都按照预期的时间完成。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编制方法不科学，无测算依据和细致测算过程。部分项目内部调剂过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层面，绝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还停留在是否完成产出结果上，没有将重点集中在项目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设定的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系统内各单位、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

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五、 其他自评情况

无。